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115 學年度 新生入學須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歡迎您與寶貝加入南屯幼兒園這個溫馨的大家庭！隨著時代變遷，孩子的成長與學習更需要家庭與學校攜手合作。在充滿「愛」的環境中，孩子更能培養健全的人格與良好的學習態度。誠摯邀請您與我們成為教育的夥伴，一起為孩子打造豐富而美好的學習歷程。

以下為本園教學理念與相關注意事項，敬請家長協助配合：

※教學模式：

本園以「主題教學」與「學習區活動」為核心，重視幼兒的生活自理能力、健康習慣與品格教育。透過多元學習區的操作與探索，培養孩子主動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；並藉由情境佈置、團體討論與分享，增進表達能力及合作關懷的態度。

◎ 重要日程

■ 暑期加托開始：115 年 8 月 17 日（一）

■ 正式開學日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

◎ 請家長留意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生活方面

1. 為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並保護雙腳，請穿著「方便穿脫」的服裝及運動鞋或包鞋。
2. 請為幼兒準備以下用品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 牙刷、漱口杯 | (4) 二套孩子的備用衣褲 | (7) 水壺 |
| (2) 棉被或睡袋、枕頭 | (5) 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| (8) 防曬帽子 |
| (3) 防水、防滑的拖鞋 | (6) 不鏽鋼三色碗餐具 | (9) 防蚊液一罐。 |
- （紅黃藍碗、湯匙及蓋子）

◆ 以上物品請務必「標示幼兒姓名」，以利辨識。

3. 本園餐點兼顧營養與健康，每月菜單公告於官網及園內佈告欄。
4. 除課程需求外，請勿讓孩子攜帶金錢、玩具、糖果或零食到園。

二、 接送方面：

1. 收托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—16:00
2. 延長照顧：週一至週五 16:00—18:00
3. 本園最早於 07:30 開放入園，請勿讓孩子單獨在校門外等候。
4. 接送時請出示接送卡；開車家長請依序停靠或使用停車場，以維護安全。
5. 接送時段車流量大，請勿違規停車或迴轉。
6. 如 **委託他人接送**，請事先通知老師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且接送人 **須持接送卡**。

三、 課程活動方面

1. 新入園幼兒初期可能出現分離焦慮，或抗拒上學，請家長與我們共同給予支持與鼓勵，協助孩子順利適應。
2. **聯絡簿「親師交流站」**：班級老師紀錄孩子在園情形，每日發回，請家長閱畢後簽名交回。
3. 每學期末辦理主題成果展，整理幼兒學習作品，請家長妥善保存，為孩子留下童年回憶。
4. 親子作業請家長陪同完成，藉此促進親子關係並提升孩子學習的機會，完成後於指定處簽名交回。
5. 請讓孩子於 8:15 前入園，如需請假，請事先透過聯絡簿或電話通知（04-23580181 轉各

班分機) 請假，以免老師掛心。

6. 如對於課程、孩子學習方面有疑慮，非緊急事項，請於教師上班時間聯繫，避免於教師下班或假日時間諮詢。
7. 若孩子有特殊狀況，如身體出現不明外傷、在班上有異常行為、或學習能力須調整等情形，教師將主動與家長聯繫。

四、 衛生保健方面

1. 未完成該年齡層之預防接種者，請於入學前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補接種。
2. 幼兒入學後，因團體生活易增加感染機會，加上衛生習慣仍建立中，因此易反覆發生感冒、腸胃型傳染性疾病。為避免造成群聚感染，請家長協助配合：
 - (1) 建立良好衛生習慣，必要時配戴口罩。
 - (2) 棉被、枕頭每兩週清洗一次；漱口杯每日清洗；牙刷每兩個月更換。
 - (3) 生病時，應儘量在家休息；若仍需上學，為維護孩子健康及防止病菌傳播，請務必讓孩子配戴口罩到園。
 - (4) 若額溫 37.5°C 或耳溫 38°C 以上，即算發燒，請接回並就醫，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(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後 24 小時)才恢復上學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 - (5) 幼兒罹患腸病毒、法定規範傳染疾病時，家長應主動告知園方，且務必遵守防疫規定，在家隔離休息至少一星期，連同在本園就讀之其他兄弟姐妹，建議應一起停課隔離。另罹患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依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園方將依本市收退費辦法辦理退費。
 - (6) 為了幼兒用藥安全，若因感冒或其他原因，需帶藥物至學校請老師幫忙餵藥或擦藥，請務必詳讀「托藥須知」及填寫「用藥委託單」(親師交流站內有參考範例)，再讓幼兒將藥物連同「用藥委託單」轉交給老師，老師餵完藥後，也會將餵藥情形記錄在「用藥委託單」。

五、 學生團體保險

1. 本學期申請學生保險理賠事宜如下：
 - (1)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，請填妥理賠申請書(請向老師或至保育組索取)，並附上診斷書、收據(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)交至保育組辦理。
 - (2) 填寫被保險人姓名(學生)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詳填。
 - (3) 依據保單條款第 18 條規定：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為除外項目，保險公司不予給付。
 - (4) 指定匯款方式：填寫受益人姓名(法定代理人)、關係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電話。
 - (5) 同一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時，要附 2 家診斷證明書。
2. 詳細學生團體保險內容，將另行發放說明。

六、請假與退費基準

1. 收退費依「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2. 病假退費，請於前一日上午告知；請假當日餐點因廠商已於當日 7 時前送達，恕不退費。

七、寒暑假停托說明

本園寒假停托 1-2 週、暑假停托 2 週，期間將進行園舍整理與修繕，及新學期課程準備，請家長配合園方停托日，提前安排幼兒照顧事宜。

敬祝 闔家平安、順心

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敬啟